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2018 年度政府采购的考核报告

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潮州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施细则》和《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知》(潮财采监〔2019〕19号)的要求,市财政局成立考核组于2019年8月至10月,对潮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现将考核检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2018年度,市政府采购中心累计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180批次,总预算金额9.31亿,采购合同金额8.57亿元,节约资金0.74亿元,节约率达7.9%,采购信息公开率高。

二、考核检查情况

考核小组对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考核资料进行检查验证核实。经听取自查情况汇报后,2个年度共抽取14个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检查,验证考核情况如下:

市政府采购中心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自评得分 100 分。考核小组对监督考核内容逐项量化打分，结合对相关采购单位、供应商及评审专家发出的《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征求意见表》，综合考核打分 98 分。

综合考核结果为优秀。

（一）市政府采购中心能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内部工作岗位设置较合理，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率、采购资料备案率高，采购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比较齐全，政府采购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执行情况

市政府采购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严谨、规范地开展采购活动，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全面取消采购代理服务费，实实在在为供应商减负，并通过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扶持政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方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

（三）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及廉洁自律情况

市采购中心经常召开学习会，就工作难点或政策研读进行培训与交流，并积极参加财政部门及上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活动，能够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自律规定，2017 年及 2018 年尚未发生一起针对职务违规的举报与处罚。

三、存在问题

经抽查，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未完全发挥：CZC2017004、CZC2017022、CZC2017081 采购项目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质疑答复较为简单：CZC2018018、CZC2018034 采购项目在公开招标对供应商的质疑答复上过于简单、不完善，造成供应商不服投诉。

四、意见和建议

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和开展内部人员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做到内外兼修，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适应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制度法规，加强内部质量监控，确保采购操作的全面规范化，杜绝由于人为的疏忽以及操作标准不统一造成的不规范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询问、质疑答复等事项的办理。

（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高效、廉洁。

综上考核意见,我市集中采购机构 2017-2018 年度政府采购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全年的采购任务,成绩显著,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在采购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及时落实整改。

附件: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017-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考评分数
1	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情况。(8分)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一例扣1分;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一例扣5分。	8	8
2	采购范围执行情况。(6分)	未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或接受委托后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无故三十天内尚未发布采购公告的,一例扣1分;	6	6
3	采购方式执行情况。(10分)	未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没有经财政部门批复的,一例扣2分;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一例扣1分。	10	10
4	项目委托代理情况。(5分)	接受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没有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一例扣0.5分。	5	5
5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10分)	编制的采购文件(合同、标书等)出现明显错误而被质疑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明确具体的评标标准的,或未将国家有关采购国产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文件规定的评标优惠政策列入评标方案的,一例扣0.5分。	10	10
6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6分)	信息发布不及时、格式不规范的,采购信息未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或信息公告的内容存在虚假或欺诈情况的,一例扣1分。	6	5
7	专家抽取情况。(5分)	未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或评审委员会构成不合法的,一例扣1分。	5	5

8	项目开标和评标情况。(6分)	开标(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开标前有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资料、开标后仍然接受供应商投标、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与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一致或发现专家违规打分(固定分值)未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的。一例扣1分。	6	6
9	采购结果通知情况。(2分)	未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无正当理由废标的,一例扣1分。	2	2
10	质疑情况。(6分)	质疑未及时答复的,一例扣0.5分;对质疑转入投诉造成招标失败的,一例扣1分。	6	6
11	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情况。(10分)	抽查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100名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效率和服务态度等进行调查,一名不满意的扣0.5分。	10	10
12	档案管理情况。(5分)	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无序的扣2分,归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一处扣0.5分。	5	5
1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情况。(8分)	中标服务费未按标准收取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一例扣0.5分。政府采购保证金未专户管理的扣1分。	8	8
14	内部管理情况。(5分)	岗位工作纪律要求没有建立、工作岗位设置不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权责不明、内部业务流转没有制约或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的,一处扣1分。	5	5
15	业务能力情况(8分)	抽点30%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理论考试,了解掌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情况。(扣分=8-平均分×8%)。	8	7
	总分		100	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务数据局